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会议议案	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3日 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北京锦江富园大酒店一层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唐国宏先生

四、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二) 宣读航天工程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 宣读会议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股东/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六)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回答问题

(七) 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0 万股，并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有关规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结果，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条 为维护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30万股,于201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30万元。
4	第十九条 为了阅读方便,请参见下文单独列表	第十九条 为了阅读方便,请参见下文单独列表
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亿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230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6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7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包含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8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



	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9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0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向股东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1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12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3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公司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公司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十六）项所列事项按照股东提案的具体内容分别适用前述关于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规定。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十五）项所列事项按照股东提案的具体内容分别适用前述关于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规定。
14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6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7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8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删除
19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	第九章 通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并增加标题 第一节 通知（置于第一百七十七条之前）；第二节 公告（置于第一百八十三条之后）



21		增加一条, 作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中一份或多份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2		新增一条, 作为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3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 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原章程自动废止。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
1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净资产	194, 117, 648	58. 824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	64, 705, 882	19. 607
3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净资产	32, 352, 941	9. 804
4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净资产	32, 352, 941	9. 804
5	卢正滔	净资产	6, 470, 588	1. 961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净资产	2011 年 9 月 19 日	194,117,648	58.824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	2011 年 9 月 19 日	64,705,882	19.607
3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净资产	2011 年 9 月 19 日	32,352,941	9.804
4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11 年 9 月 19 日	32,352,941	9.804
5	卢正滔	净资产	2011 年 9 月 19 日	6,470,588	1.961

其他条款除序号进行相应调整外，内容未作变更。

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82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注册资本由 33000 万元变更为 41230 万元。公司将按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 2015 年 3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